

# 依法而治

## ——有感于韩昭侯施罚

○ 江维茂

战国时期韩国君主韩昭侯执政，凡事概决于法，慎赏明罚，赏罚分明。有一天，韩昭侯喝醉了酒，一倒在床上就睡着了。有一名典衣(专门负责管理王冠的侍者)怕他受凉就给他盖上了衣服。昭侯醒来，看见身上的衣服，心里很高兴，问身旁的人：“谁给我盖的衣服？”回答说：“典衣。”昭侯听了之后，反悦为怒，既惩罚了典衣(专门负责管理国君服装的侍者)，又惩罚了典冠。其理由是：典衣失职，典冠越权。

作为一代封建君主，韩昭侯能做到如此崇尚法治，主张“治不逾官、事不逾矩、依法而治”的法家思想确实值得称道。

首先，循名责实，事断于法。也就是赏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昭侯身为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其可贵之处在于事无巨细一概以法决断，尤其行赏施罚，不仅闻其名而必察其实，无功不赏，无过不罚。披衣之事，昭侯先向在场人问明情况，再分清责任，以典衣、典冠违

反职责的行为为事实根据，以其各自担负职责的制度规定为准绳，依法定过施罚，分别惩罚了典衣、典冠，决不因身边人的服侍取悦而废法。

其次，法无授权不得为，法有授权必须为。典衣、典冠侍奉君侧，行使的是一种职务上的权利，履行的是职务上的义务。这种权利义务来自于王法的授予，凡未经授权者安得管理君主衣冠？既经授权，典衣、典冠随之有了管理君主衣冠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典衣、典冠必须守职尽责。在这里，他们履行的是公务，行使的是公权利，公权利不可等同于公民的私权利。从法律上讲，凡没有禁止的私权利，公民皆可以为之，且允许自由处分，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而作为公权利(如今人所说行政权力)则必须为之，不得自由处分，不可越权而为、弃权不为。对典衣、典冠的违职行为，昭侯依律进行了相应处罚，可谓罚当其过。

第三，明确职责，各负其责。为了加

强统治，有效管理，历代国君对行政机构的组织和管理活动均注重实行各级各部门间、各部门内部职能机构间、各级及同级官员间的职、权、责的分工和协调，并由法律明确规定。用今天的话说也就是定编、定岗、定责，力求人有定事，事有定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职、权、责分明，职、权、责相称。一定职位既不能有权无责，也不可有责无权。在昭侯看来，典冠既非管理国君服装之职，便无管理国君服装之权责，其行为就是越权；对于典衣来说，既为管理国君服装之职，就要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否则就是失职。昭侯通过对典衣、典冠分别论责处罚，想必也达到了警诫各级官员恪尽职守，不得越权失职、滥用权力的目的。

昭侯施罚，对我们现在依法行政有一定的启发。

(作者单位：四川省财政厅)

## 乡镇财政收入中的

## 『拉税』现象

## 应引起重视

○ 方祖顺

一些欠发达地区为达到增加本乡镇财政收入的目的，把非本乡镇所属的财政收入拉到本乡镇入库。其主要手法是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给拉税人或直接给纳税人一定比例的回扣。这种“拉税”现象，不仅影响了正常的税收秩序，增加了税收成本，而且极易滋生腐败现象。

对此，有关部门应对“拉税”现象引起高度重视，从源头上杜绝滋生腐败的“温床”，维护税法权威。一是各级税务机关要与政府部门加强联系和沟通，及时解决税收征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税务人员和各乡镇税收代征人员法治教育，建立健全岗位目标责任制，提高对“拉税”现象危害性的认识。二是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各乡镇税收代征人员税收业务知识培训，明确代征人员征税中应有的权利与义务。三是税务机关应加强日常税收票款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一经发现税收代征人员征收不属于本乡镇的税收收入，应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将此项征收的税款不列入该乡镇的财政收入；对因“拉税”而产生少征税款的，应追究开票人员的责任，并负责追缴少征的税款。四是财政部门应加强乡镇财政管理，加强乡镇财政财务监督检查，规定乡镇财政由于“拉税”而向纳税人或中介人支付的费用，一律不予开支，如果已开支或采取变相开支的，一经查实，要提请纪检、监察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在年终乡镇财政收支决算时予以退赔和抵减。

(作者单位：浙江省开化县地税局)